

條款及細則：

1. 本電子禮券須於兌換期結束後 2 個月內使用，否則逾期作廢。
2. 用戶一經使用綠綠賞積分兌換本電子禮券後，將不設退款。
3. 本電子禮券僅可使用一次。
4. 本電子禮券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品。
5. 本電子禮券不可轉讓。
6. CW 分可於 Carbon Wallet 獎賞平台兌換各類環保獎賞，及／或轉換為參與獎賞計劃下的指定獎賞積分。詳情請參閱 Carbon Wallet 應用程式的「獎賞」頁面。
7. 從本電子禮券所得的積分僅可在 Carbon Wallet 平台使用，Carbon Wallet 可兌換獎賞將不定時更新，部份獎賞換完即止。最新資訊請參閱 Carbon Wallet 手機應用程式。用戶在兌換及使用電子禮券前，應詳細閱讀並同意 Carbon Wallet 的使用條款。
8. 綠綠賞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電子禮券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9. 如有任何爭議，綠綠賞和 Carbon Wallet 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注意事項：

1. 用戶在使用電子禮券兌換 CW 分之前，必須先下載 Carbon Wallet 應用程式，註冊成為用戶，並保持登入狀態。
2. Carbon Wallet 應用程式只支援符合以下要求的手機：
 - a. Android：運行 Android OS 7.0 或更高版本；或
 - b. iOS：運行 iOS 13.0 或更高版本；或
 - c. HarmonyOS：運行 4.3 或以下版本；及
 - d. 手機在註冊過程中能夠接收短訊進行驗證
3. CW 分有效期：202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兌換的 CW 分將於 2027 年 1 月 10 日過期。過期的 CW 分將自動作廢。詳情請參閱 Carbon Wallet 應用程式「我的 CW 分」頁面。
4. Carbon Wallet 保留隨時修改 CW 分有效期及其他適用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5. 如用戶於兌換本電子禮券時遇到問題，請檢查有關禮券於綠綠賞的使用狀態。如果禮券已被標記為「已用」，請聯絡 Carbon Wallet 的客戶服務；否則請電郵致 enquiry@epd.gov.hk 查詢。

版本：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